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齐凯、张进才) |
| |  |  | | --- | --- | | **文　　号:** 〔2013〕1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齐凯、张进才)**

〔2013〕13号

当事人：齐凯，男，1965年5月9日生，河南诺德投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诺德担保）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

　　张进才，男，1963年6月17日生，河南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诺德担保监事，住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任砦北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齐凯、张进才内幕交易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齐凯、张进才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齐凯、张进才未要求听证，但提出了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齐凯、张进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本案相关内幕信息

（一）内幕信息内容

2012年2月27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于次日公告披露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等议案，其中关于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即每10股送2股派现2元并转增8股的方案。该方案对森源电气股票价格具有重大影响，并涉及森源电气增资扩股的战略发展计划，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是法定内幕信息。

（二）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2年1月14日，森源电气公布了《关于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80%－100%，盈利12,722.47万元-14,136.08万元。楚金某是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森源电气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其对森源电气一直持增资扩股的战略发展思路。森源电气2011年度财务数据、利润状况内容最迟不晚于2012年1月10日确定，楚金某不晚于2012年1月14日了解到森源电气各项财务数据和利润状况，其结合一贯持有的增资扩股思路，开始酝酿森源电气2011年度分红送配计划，并通过一系列部署付诸议案。因此，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2年1月14日至2月28日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布之日。

　　二、齐凯、张进才知晓内幕信息情况

楚金某与齐凯、张进才熟识，楚金某以其女儿名义出资1,000万元入股诺德担保，后该股份由森源集团受让，森源电气副总经理崔付某曾受楚金某指派担任过诺德担保的董事。森源集团与诺德担保之间有资金拆借和理财业务往来，森源电气也将其名下的房产租赁给诺德担保。2012年初，齐凯、张进才访问森源电气，并与楚金某见面。2012年1月10日、11日、16日、17日、18日，2月8日、21日，楚金某与齐凯、张进才有手机通话记录。

三、齐凯、张进才内幕交易森源电气股票相关情况

2012年1月13日，齐凯在东兴证券郑州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深圳股东账户挂失补办手续，并转入800万元。2012年1月19日、20日、30日，2月6日、8日，在齐凯决策下，由张进才操作，在上述齐凯账户分次买入森源电气股票共计301,800股，成交金额人民币5,978,400元（不含税费）。至2012年2月28日，上述股票账面盈利人民币1,005,424.8元。截至本案调查终止日，该账户仅交易森源电气一只股票，且尚未卖出。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谈话笔录、交易记录等证据可以证明，足以认定。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我会认定齐凯、张进才利用涉案内幕信息买卖森源电气股票。

齐凯申辩意见提出，对于森源电气内幕信息等事项，没有打听，之所以购买森源电气股票是由于一直对省内优质企业较为关注，森源电气是省内成长性较好、较有投资价值的企业。

张进才申辩意见提出，与森源电气有悠久的关系，认同森源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做事风格，了解森源电气的经营质地，据此才进行投资。关于在敏感期内购买森源电气股票，其解释是基于2012年1月14日森源电气业绩预增公告，至于购买的时点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属于偶然。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齐凯证券账户自2011年1月10日至2012年1月18日没有证券交易行为，但于2012年1月19日至2月8日集中买入森源电气股票30万余股，其买入森源电气股票时间与涉案内幕信息敏感期高度吻合，交易数额巨大，与2011年1月该证券账户交易几千股，最多时上万股的习惯明显不同。第二，从资金账户情况来看，2011年1月资金转出后余额仅为0.01元，其后至2012年1月13日，并无资金转入。2012年1月13日，重新开立涉案资金账户。1月14日公司发布业绩公告，其后在短期内转入资金800万元，于业绩公告五天后集中买入森源电气股票30万余股，难以解释为是在业绩公告后着手买入。通观其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的资金流转情况、涉案资金账户开立时间以及涉案交易时间、交易情况等，齐凯账户在信息敏感期内的交易十分异常，且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因此，二人的申辩意见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涉案股票交易的嫌疑。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齐凯和张进才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同时责令齐凯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如有盈利予以没收。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3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